

建筑专业:

【设计要点】

1、建筑（装修）设计总说明中明确标识系统的设置要求。建筑内外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，包括导向标识和定位标识等。标识一般有人车分流标识、公共交通接驳引导标识、易于老年人识别的标识、满足儿童使用需求与身高匹配的标识、无障碍标识、楼座及配套设施定位标识、健身慢行道导向标识、健身楼梯间导向标识、公共卫生间导向标识，以及其他促进建筑便捷使用的导向标识等。

2、标识系统平面布置图和大样图应考虑建筑使用者的识别习惯，通过色彩、形式、字体、符号等整体进行设计，形成统一性和可辨识度。应在场地内和建筑室内显著位置上设置标识，标识应反映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建筑与设施分布情况，并提示当前位置等。建筑及场地的标识应沿通行路径布置，构成完整和连续的引导系统。

3、公共建筑的标识系统应当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》GB/T51223，住宅建筑可以参照执行。

【成果文件】

- 1、建筑（装修）设计总说明
- 2、标识系统平面布置图和大样图

【审查要点】

依照【设计要点】内容

【审查材料】

- 1、建筑（装修）设计总说明
- 2、标识系统平面布置图和大样图